

第一章

引言

第一節：選舉管理委員會的職責

1.1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選管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541 章)第 4(a)條，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的其中一項職能是考慮及檢討區議會選區分界，就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區議會選區分界及名稱提出建議。

1.2 《選管會條例》第 18 條規定，選管會須在與上一屆區議會一般選舉相隔不超過 36 個月的期間內，向行政長官提交一份報告，闡述對區議會選區的建議。由於上屆區議會一般選舉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選管會須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及建議。

1.3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21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須考慮選管會的報告。選管會建議的分界及名稱如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在二零零七年年尾舉行的區議會一般選舉將予以採用。

第二節：二零零三年劃界後的改變

1.4 選管會為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的區議會選區範圍(“選區”)分界擬備臨時劃界建議時，已顧及下文第 1.5 至 1.7 段列出自二零零三年選區劃界後引入的兩項改變。

(a) 增加民選議席

1.5 鑑於上次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後，位於離島區的東涌及西貢區的將軍澳兩個新市鎮人口銳增，政府因此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修訂《區議會選舉條例》(第 547 章)附表 3 第 I 部，在二零零七年區

議會選舉，為離島區議會增設兩個民選議席，西貢區議會則增設三個議席。有關修訂法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獲立法會通過，於同月九日刊登憲報。

1.6 上述改變使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的民選議席總數增加五個，由 400 個增至 405 個。因此，須予劃界的選區總數便增至 405 個，因為每個選區將選出一名區議員。

(b) 深水埗及葵青兩區之間的區界改變

1.7 選管會在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建議報告書中指出，一個名為“盈暉臺”的私人屋苑橫跨深水埗及葵青兩個地方行政的區界，影響了劃界工作，故建議修改區界，把整個盈暉臺編入一個地方行政區內。因應選管會的建議，政府就此諮詢了兩區居民及各有關方面。根據收到的意見，政府建議修改深水埗與葵青區之間的區界，把整個盈暉臺編入深水埗區。修訂兩區分界的法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獲立法會通過。

第三節：報告的範圍

1.8 本報告書的範圍和內容按照《選管會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而編訂。報告書分三冊發表。第一冊主要闡述如何為擬議區議會選區劃定分界、提出選管會對選區分界和名稱的建議，並說明提出該等建議的理由。第二冊載有各地方行政區的選區的建議分界及名稱的地圖，以及相關的區界說明。第三冊載錄所有書面申述，以及深水埗區議會為討論當區劃界建議而召開特別會議的記錄。